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旷华荣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05 月 26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基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22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旷华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止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 年 7 月 31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 02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旷华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犯 2020 年 12 月劳动定额 1000，完成产值 893.0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0.69%扣分 3.74 分；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 2021 年 02 月劳动定额 700，完成产值 565.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9.15%扣分 6.70 分；2021 年 08 月 31 日该犯 2021 年 08 月劳动定额 1500，完成产值 1398.1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6.78%扣分 2.37 分，后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 50000.00 元未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旷华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旷华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